

## 关于景顺长城资源垄断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新增宁波银行为销售机构并开通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及参加同业基金销售平台申购费率优惠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银行”)签署的委托销售协议,自2021年5月24日起新增委托宁波银行销售本公司旗下景顺长城资源垄断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简称“本基金”)并开通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宁波银行的规定为准。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新增宁波银行为销售机构
- 1.适用基金  
景顺长城资源垄断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代码:6126207)
- 2.销售机构信息  
销售机构名称: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宁东路345号  
联系人:廖凯亮  
电话:0574-87050028  
传真:0574-87050027  
客户服务电话:96574  
网址:www.nbcb.cn
- 二、通过宁波银行开通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宁波银行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宁波银行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以及基金申购业务。投资者在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 1.适用投资者范围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适用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约定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
- 2.定期扣款金额  
投资者可以与宁波银行约定每月固定扣款金额,每期最低申购金额以宁波银行为准,且不超过级差及累计申购限额。宁波银行定期自动代投资者提交的申购金额,应与投资者原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开通申请中填写的申购金额一致。

- 3.交易确认  
以每期实际定期定额投资申购申请日(T日)的基金份额资产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定期定额投资申购的确认以各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 4.有关“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业务办理规则和程序请遵循宁波银行的相关规定。
- 三、优惠活动内容  
投资者通过宁波银行同业基金销售平台一次性申购本公司上述基金(限前端收费模式),可享受申购费率折扣优惠,具体的费率优惠规则,以宁波银行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 四、相关说明  
若今后宁波银行依据法律法规及基金相关法律法规文件对投资起点金额、级差及累计申购限额等标准进行调整,以宁波银行相关规定为准。
- 五、业务咨询  
1.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 8888 606、0755-82370688  
网址:www.jlgw.com  
2.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6574  
网址:www.nbcb.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可行的投资方式,但不是定期定额投资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124 证券简称:天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1-063

##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5月12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21年5月23日上午10:00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在南京市农业园公共创新平台召开。会议由董事长邓成刚先生主持,应出席会议董事7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7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审批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1年1月1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临时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21年2月3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2021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股权激励计划”)。
- 二、关于终止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原因  
公司致力于成为国际一流的肉动物源食品公司,大力发展生猪育种优势,持续培育生猪养殖与制品加工全产业链综合发展能力与低成本扩张能力。今年以来,外部经营环境快速变化,根据公司业务实际情况,决策层组织各方进行充分讨论,达成共识,在继续坚定秉持长期发展目标前提下,本着对股东负责、对员工负责、对公司负责、对社会负责的原则,因需而立,以务实态度回归经营本质,重新优化发展节奏与经营策略。
- 三、终止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对公司影响  
公司本次终止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2021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由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尚未完成实际登记,激励对象未实际获得限制性股票,因此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不产生相关股份支付费用,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终止不涉及回购事项,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本议案将提交到公司后续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终止2021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5)2021年5月24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124 证券简称:天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1-064

##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5月12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于2021年5月23日上午10:00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在南京市农业园公共创新平台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郑辉先生主持,应出席会议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审批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1年1月1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临时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21年2月3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2021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股权激励计划”)。
- 二、关于终止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原因  
公司致力于成为国际一流的肉动物源食品公司,大力发展生猪育种优势,持续培育生猪养殖与制品加工全产业链综合发展能力与低成本扩张能力。今年以来,外部经营环境快速变化,根据公司业务实际情况,决策层组织各方进行充分讨论,达成共识,在继续坚定秉持长期发展目标前提下,本着对股东负责、对员工负责、对公司负责、对社会负责的原则,因需而立,以务实态度回归经营本质,重新优化发展节奏与经营策略。
- 三、终止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对公司影响  
公司本次终止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2021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由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尚未完成实际登记,激励对象未实际获得限制性股票,因此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不产生相关股份支付费用,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终止不涉及回购事项,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本议案将提交到公司后续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终止2021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5)2021年5月24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124 证券简称:天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1-065

##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2021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2021年5月23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2021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审批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1年1月1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临时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21年2月3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2021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股权激励计划”)。
- 二、关于终止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原因  
公司致力于成为国际一流的肉动物源食品公司,大力发展生猪育种优势,持续培育生猪养殖与制品加工全产业链综合发展能力与低成本扩张能力。今年以来,外部经营环境快速变化,根据公司业务实际情况,决策层组织各方进行充分讨论,达成共识,在继续坚定秉持长期发展目标前提下,本着对股东负责、对员工负责、对公司负责、对社会负责的原则,因需而立,以务实态度回归经营本质,重新优化发展节奏与经营策略。
- 三、终止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对公司影响  
公司本次终止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2021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由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尚未完成实际登记,激励对象未实际获得限制性股票,因此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不产生相关股份支付费用,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终止不涉及回购事项,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四、独立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审批程序  
公司于2021年5月23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2021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5. 承诺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承诺,自股东大会通过终止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之日起3个月内,不再审议和披露股权激励计划。
- 六、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今年以来,外部经营环境快速变化,根据公司业务实际情况,决策层组织各方进行充分讨论,达成共识,在继续坚定秉持长期发展目标前提下,本着对股东负责、对员工负责、对公司负责、对社会负责的原则,因需而立,以务实态度回归经营本质,重新优化发展节奏与经营策略。
- 七、承诺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承诺,自股东大会通过终止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之日起3个月内,不再审议和披露股权激励计划。
- 八、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今年以来,外部经营环境快速变化,根据公司业务实际情况,决策层组织各方进行充分讨论,达成共识,在继续坚定秉持长期发展目标前提下,本着对股东负责、对员工负责、对公司负责、对社会负责的原则,因需而立,以务实态度回归经营本质,重新优化发展节奏与经营策略。
- 九、承诺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承诺,自股东大会通过终止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之日起3个月内,不再审议和披露股权激励计划。
- 十、承诺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承诺,自股东大会通过终止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之日起3个月内,不再审议和披露股权激励计划。

本议案将提交到公司后续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终止2021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5)2021年5月24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四日

东大会。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6月3日(星期四)下午15:0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6月3日(星期四)上午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6月3日(星期四)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 二、会议召集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与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ww.cninfo.com.cn)向公司提供网络投票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表决权。公司股票应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 三、会议的股权登记日  
本次会议的股权登记日为2021年5月26日。
- 四、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截至股权登记日2021年5月26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委托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3.(公司聘请的律师。
-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 二、会议地点:江苏省南京市浦口区南京国家农创园公共创新平台B座。
- 三、会议议程  
1.审议会议审议的议案  
2.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后续提交,程序合法,资料完备;
- (二)本次会议的提案为:  
1.《关于收购宁夏农牧业(61)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  
2.《关于终止2021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  
以上提案需要中小投资者表决并单独计票。  
议案有关内容请参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相关公告
- 三、提案编码  
为便于网上进行投票表决,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案编码如下表: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
| 100  | (关于收购宁夏农牧业(61)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 | 网络投票时请勾选此提案 |
| 200  | (关于终止2021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 | √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

- 2.现场登记时间:2021年5月28日上午9:30至12:00,下午13:00至17:00
- 3.现场登记地点:公司证券事务发展部。
- 信函邮寄部门:公司证券事务发展部,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信函邮寄地址:江苏省南京市浦口区南京国家农创园公共创新平台B座; 邮编:211800;
- 4.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在规定的登记时间进行登记。
- 5.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述华、戴露  
电话:021-58900225  
办公地址:江苏省南京市浦口区南京国家农创园公共创新平台B座。  
电子邮箱:dh@tbanq.com  
6.会议费用: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 6.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与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ww.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请见本股东大会通知的附件1。
-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3.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此公告。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四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 1.投票代码:“362124”。
- 2.投票简称:“天邦投票”。
- 3.提案设置及填报表决意见。

| 议案名称 | 填报意见                     | 备注          |
|------|--------------------------|-------------|
| 100  | (关于收购宁夏农牧业(61)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 | 网络投票时请勾选此提案 |
| 200  | (关于终止2021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 | √           |

(2)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涉及具体提案的投票意见,以对具体提案的投票意见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5月31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通过登录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6月3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ww.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陆http://www.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附件2: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2021年6月3日召开的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并代表本人对会议审议的各项提案按本人所持股份的指示进行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会议审议的各项提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 议案名称 | 提案名称                     | 填报(打钩/打叉)投票意见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00  | (关于收购宁夏农牧业(61)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 | √             |    |    |    |
| 200  | (关于终止2021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 | √             |    |    |    |

- 委托方(签字或盖章):
- 委托方身份证件号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号码:
- 委托方持有股份性质和数量:
- 委托方股东账号:
- 受托人(签字):
-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 委托日期:
- 注:1.如欲对提案投票赞成,请在“同意栏”内相应方格上“√”;如欲对提案投反对票,请在“反对”栏内相应方格上“√”;如欲对提案投票弃权,请在“弃权”栏内相应方格上“√”。
- 2.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 3.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的明确投票意见指示(可按上述表格式列示);没有明确投票指示的,应当视为是否授权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愿投票。
- 4.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会议结束时。

附件3: 股东登记表

截止2021年5月26日下午15:00时交易结束,本公司(本人)持有002124天邦股份股票,现登记参加公司2021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单位名称(或姓名):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股东帐户号:

持股票数:  
持有日期:  
年月日

证券代码:002124 证券简称:天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1-067

##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长与高管、核心骨干增持公司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董事长、高管、部分核心骨干增持公司股票公告,基于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以及对公司未来发展充满信心,上述人员拟设立专项私募基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增持公司股票。增持计划期限为本公告披露日起6个月。增持金额为2亿元~4亿元(含本数),本次增持计划不设价格区间,将基于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并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实施增持计划。

-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公司董事长邓成、总裁苏礼荣、副总裁朱爱民、李双斌、周翔阳、夏海峰、王述华、王维博、申主任益康雷、首席科学家傅衍、食品事业部副总裁王小明、饲料事业部副经理陈旭、总工程师王振彬、战略运营总监冯海刚、汉世伟财务总监曹伟,共计15人,将按照约定份额认购专项私募基金。其中公司董事长邓成在该私募基金中认缴出资比例不低于40%。
- 二、拟设立的契约型私募基金为“力使恒力合一号-募股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由“天邦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管理,人已在中国证监会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该基金管理人为独立第三方,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高管和参与本基金的骨干不存在关联关系。目前,上述契约型私募基金尚需履行相关手续后,才能进行增持操作。公司将按照监管法规要求,及时披露增持进展。
- 2.计划增持主体在本次公告前12个月内均未增持过股票。
- 三、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增持目的:公司董事长邓成、总裁苏礼荣和公司全体高管、核心骨干,高度认可公司价值,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实现长远战略目标持有坚定信心。  
2.增持计划金额和期限:增持金额不低于2亿元~4亿元(含本数),增持计划期限为本公告披露日起6个月。  
3.增持股份的价格:本次增持计划不设价格区间,增持将基于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并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实施增持计划。  
4.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自增持计划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完成。  
5.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方式:符合中国证监会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增持。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增持公司股票。
- 6.资金来源:自有资金/自筹资金。
- 二、增持股份实施的时间完成之日起,3年内增持不超过20%。
-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1.因公司股票价格波动幅度较大,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  
2.本次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尚未能筹措到资金,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  
四、本次增持计划实施的法律依据  
1.《公司法》  
2.《证券法》  
3.《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等规定。  
4.本次股份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不具备上市条件。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四日

##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新增平安中证医药及医疗器械创新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网下现金认购代办券商的公告

根据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签署的销售合作协议,本公司自2021年5月24日起新增以上机构为平安中证医药及医疗器械创新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医疗创新;中证医药创新ETF)(基金认购代码:516822)的网下现金发售机构。

特别提示:平安中证医药及医疗器械创新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进行网下现金认购的发售日期为2021年5月24日至2021年6月2日。

- 一、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6575  
网址:www.gf.com.cn  
2.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6548  
网址:www.cs.ecitic.com  
3.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88-888/95551  
网址:www.chinastock.com.cn  
4.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23或400895523  
网址:www.swhysc.com  
5.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6579或4008-888-999  
网址:www.95579.com  
6.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00-1001  
网址:www.essence.com.cn  
7.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6597  
网址:www.htsc.com.cn

- 8.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客服电话:95548  
网址:sd.citics.com  
9.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48  
网址:www.gzsc.com  
10.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00-0662  
网址:www.hysec.com  
11.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38  
网址:www.zts.com.cn  
12.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32、400-600-8008  
网址:http://www.ciccwm.com  
13.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66007  
公司网址:www.jhzq.com.cn  
14.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00-4800  
网址:fund.pingan.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及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适合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5月24日

## 河南蓝天燃气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每股现金红利0.5元

●相关日期

| 权益登记日     | 除权(息)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
| 2021/5/27 | 2021/5/28 | 2021/5/28 |

- 差异化分红派送:否
-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1年4月29日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0年年度
- 2.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462,70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31,351,000元。

三、相关日期

| 权益登记日     | 除权(息)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
| 2021/5/27 | 2021/5/28 | 2021/5/28 |

四、分配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开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发放。

(2)派发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无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以及《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公司在派发股息红利时,暂不扣缴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5元。

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

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日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

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股息红利所得的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股息红利所得的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非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即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税后股息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45元。

(3)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现金红利人民币0.45元;如相关股东对其取得的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相关规定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通过沪股通投资本公司A股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现金红利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即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在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不具备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投资者的身份及持股时间等明确信息的条件下,其股息红利所得暂不执行按持股时间实行差别化征税政策,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人民币0.46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相关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应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缴税。公司向该类股东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5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公司股东如对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相关事项有任何疑问,请通过以下方式联系咨询:

联系电话:蓝天燃气证券部  
联系电话:0396-3811051  
特此公告。

河南蓝天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24日

## 苏州天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派送:是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3元
- 相关日期

| 权益登记日     | 除权(息)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
| 2021/5/27 | 2021/5/28 | 2021/5/28 |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1年3月31日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0年年度
- 2.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苏州天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除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述公司回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配股等权利。

3.差异化分红派送方案:  
(1)差异化分红方案:  
根据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以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分配现金红利,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00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